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48,907.07 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724,780.35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2,448,107.32 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19,160,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7,821,528.3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6.07%。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炭素	600516	ST方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宁庆才	马华东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277号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277号
电话	0931-6239320	0931-6239122
电子信箱	Ningqc@163.com	mhd6239226@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石墨及炭素制品、铁矿粉的生产与销售。其中：石墨及炭素制品主要包括超高功率、高功率、普通功率石墨电极；微孔炭砖、半石墨质炭砖、铝用炭砖和各种矿热炉用内衬炭砖；等静压石墨；特种石墨、生物炭、炭毡和炭/炭复合材料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体系，在核心关键技术方面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独立享有所有权与使用权。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新能源、核电等领域。

公司炭素生产企业分布于中国东北的抚顺、华东的合肥、西南的成都和西北的兰州，通过统筹调配，实现优势互补，规范生产，分工协作，可生产国内外客户所需的各品种、规格的石墨电极和炭素制品。在生产经营方面，围绕市场需求，由生产主管部门、销售部门会同企划部门，结合库存情况，组织生产计划的编制及实施，按照工艺流程，规定各生产单元按照作业计划要求的进度、数量、品种规格，分解至车间、班组；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按区域配备业务人员，负责区域内客户关系网络的建立、维护和拓展，分单分户，责任到人，细化工作，保障客户需求；在采购管理方面，扩展原材料采购渠道、实行质量、价格对标管理，促使采购成本降低。

(二) 行业情况说明

近年来，国内炭素工业取得了较快发展。装备和技术水平显著提高，产品品种不断增加，基本满足了钢铁、有色等行业的需求，而且部分产品出口到世界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已成为全球炭素大国。但是还存在高档原料依赖进口，质量成本受制约，中低端传统炭素材料产能严重过剩等一系列问题。据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秘书处不完全统计，2016年行业主导产品炼钢用石墨电极产量为50.41万吨，同比减少6.53%。炭块类产品产量为8.62万吨，同比减少2.03%。全行业销售石墨电极48.73万吨，同比减少4.59%。截至12月底，石墨电极库存为11.61万吨。出口石墨电极8.90万吨，同比减少1.86%。2016年整个炭素行业内呈现石墨电极产能严重过剩，低端产品所占比重较大，企业科技创新力度降低，加之市场需求低迷，下游钢铁、黄磷、工业硅等行业对石墨电极招标采购价格一压再压，导致炭素生产企业为维持生产经营、保住市场份额，不断下调价格，无序竞争加剧。炭素行业内众多企业利润缩减，甚至亏损，限产、停产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8,056,102,507.60	9,016,697,734.08	-10.65	9,583,485,016.41
营业收入	2,395,291,581.57	2,330,406,290.99	2.78	3,449,008,86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48,907.07	31,013,732.24	117.48	279,165,52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36,979.97	-76,072,862.30	不适用	228,851,11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35,981,549.15	5,771,667,890.70	1.11	5,745,010,14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63,673.49	403,255,476.59	-21.85	496,806,58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80	122.22	0.16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80	122.22	0.1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0.54	增加0.62个百分点	4.9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73,328,142.05	598,238,644.97	637,148,296.10	686,576,49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33,624.47	3,955,619.35	63,762,739.70	-11,303,07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79,100.86	-211,980.29	58,249,418.80	-45,079,55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15,624.62	-42,169,856.92	176,236,767.80	9,381,137.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7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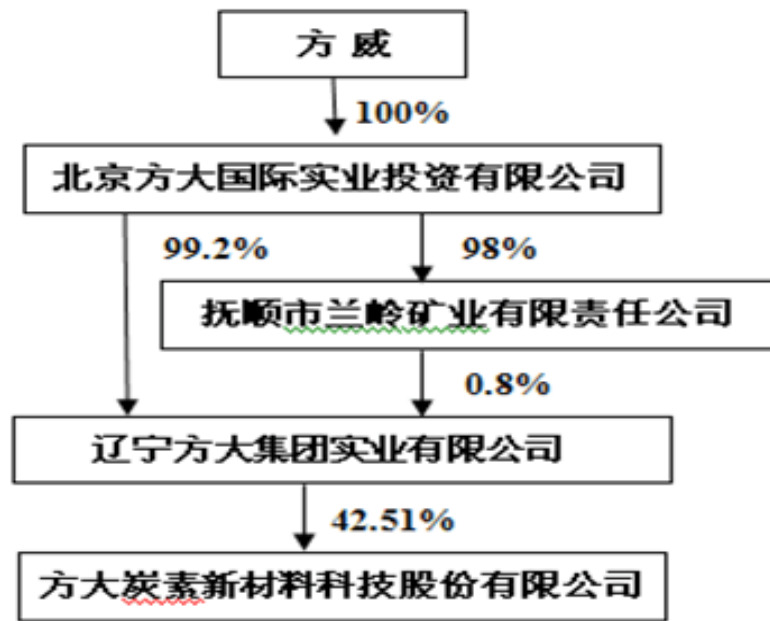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 业有限公司	0	730,782,992	42.51		质押	526,03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3,104,200	1.34		无		国有 法人
靳坤	4,525,600	5,092,000	0.30		无		未知
张丽华	4,766,800	4,766,800	0.28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中 证 50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683,700	4,159,224	0.24		无		未知
许春辉	4,010,400	4,010,400	0.23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 一四组合	-996,776	4,005,732	0.23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5,110,983	3,650,117	0.21		无		国有 法人
林芸	2,916,300	2,916,300	0.17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1,757,161	2,829,556	0.16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石墨炭素制品 16 万吨（其中：石墨电极 14.2 万吨，炭砖 1.7 万吨），生产铁精粉 102 万吨；营业总收入实现 239,529 万元，同比增长 2.7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744.89 万元，同比增长 117.4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通知规定：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

2017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也是为了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而进行的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具体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2,310,841.81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2,310,841.81 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8,616,013.15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8,616,013.15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0		60	新设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企业	100		100	新设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生产企业	85		85	新设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生产企业	100		100	新设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贸企业	100		100	同一控制合并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97.99		97.99	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100		100	同一控制合并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100		100	同一控制合并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5.54		65.54	非同一控制合并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企业	52.11		52.11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58.11		58.11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企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生产企业	70		7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方大金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董事会决议，决定注销该公司。2016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期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16 年 8 月 15 日，经董事会决议，决定注销该公司。2016 年 12 月 7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期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 湛江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16 年 9 月 30 日，经董事会决议，决定注销该公司。2016 年 10 月 17 日，获取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期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